#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的相关规定进行的,无需提交公司董 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,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具体情况 如下:

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:

### (一)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2024年12月6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>的 通知》(财会〔2024〕24号)(以下简称"18号解释"),其中规定了"关于 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"、"关于不属于单 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"的内容。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 根据 18 号解释要求,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 始执行。

## 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 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 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(三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18号解释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

法律法规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9日